

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八日 国发〔1997〕2号

我国地域辽阔,自然灾害频繁。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,对于减轻灾害损失,促进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维护社会稳定,具有重要意义。多年来,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,在抗灾救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积累了不少经验,但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抗灾救灾的方针和原则

(一)坚持防御为主、救助为辅、自力更生、生产自救、恢复生产、重建家园的方针。要增强防灾抗灾意识,积极做好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。灾后不等不靠,灾区广大干部、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,迅速开展生产自救、重建家园。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、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灾救灾。提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参加保险,建立多层次、相互联系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和农村灾害补偿制度。要大力发展基层救灾互助组织,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活动。

(二)坚持地方自救为主、中央补助为辅的原则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立自救为主的思想,积极主动地做好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要根据历年的灾害损失情况,在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抗灾救灾资金,并根据本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逐年有所增加。对遭受严重灾害的地区,根据灾害损失情况,中央给予适当补助。

(三)坚持统筹规划、重点安排的原则。中央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的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,要统筹规划,有章可循,优先安排重灾区,适当照顾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。当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一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一定比例或受灾面积、死亡人数、死亡牲畜达到一定数量时(具体标准由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)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向国务院申请抗灾

救灾资金、物资的补助。根据各地的受灾情况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减灾能力,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是否给予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补助。

二、加强抗灾救灾工作管理

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,各负其责,认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;同时,要加强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协调,及时取得他们的支持。

(一)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负责综合协调全国抗灾救灾工作,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抗灾救灾工作。分配和管理各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,指导、检查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,并及时向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和资金、物资分配情况。

(二)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的机构,负责做好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,加强抗灾救灾的综合管理。

(三)加强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管理。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、财权的划分,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实行分级管理、分级负担,做到专款专用,专项专用,确保重点,不得平均分配或挪用、截留。

(四)建立监督和处罚机制。监察、审计部门负责监察、审计各有关部门安排使用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情况,每年须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察、审计结果,并抄送有关部门。要建立灾情调查审核制度,对于虚报灾情以及挪用、截留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地方和部门,要严厉处罚并通报批评;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其领导责任。

(五)加强灾情测报、统计及信息处理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抗灾救灾信息管理,提高灾情测报和灾情信息的处理能

力,及时、准确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。国家经贸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科学评定工作,制定全国灾情统计标准,使灾情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化。

(六)适时报道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,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,团结抗灾。要突出报道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和救灾工作的关怀,灾区广大干部群众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、武警官兵、公安干警奋力抗灾、生产自救和各地区、各部门互相支援的先进事迹。公开报道灾情,要实事求是,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抗灾救灾工作,防止产生消极影响。重大灾情的报道由新华社统一发稿,局部灾害一般只在当地报道。报道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,应以主管部门核实的统计数字为准。凡公开报道要慎重,报道内容要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。

三、抗灾救灾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

(一)申请中央补助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,须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向国务院报告。自然灾害发生后,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要及时深入受灾现场,加强组织协调,指挥抗灾救灾工作,依靠本地区的财力、物力解决抗灾救灾问题。确需中央补助资金和物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实后,以文电形式向国务院报告,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:本次(阶段)灾害发生范围及损失情况,地方投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情况,请求中央补助的资金、物资的数量及用途等。

(二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一般不要派人进京汇报灾情,如确需派人进京向国务院汇报,要先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,经批准后,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汇报,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听取汇报。地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不要越级进京汇报。

(三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求帮助协调解决的有关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等问题,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。需要答复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事项,一般由国家经贸委汇总答复。国务院有关部门承办的事项,可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并抄送国家经贸委。

(四)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和检查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接到下拨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文件后,要在30天内将资金、物资分配使用情况报国家经贸委,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。国家经贸委要定期汇总有关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抗灾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实施监督,及时进行检查。

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《通知》精神,制定和完善抗灾救灾管理办法及资金、物资的分配使用办法。凡与本《通知》精神不符的规定,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